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6〕39号

关于年产20万吨绿色建材助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德凯曼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产20万吨绿色建材助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0°40'05.893"，北纬43°52'31.940"。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年加工10万吨高性能减水剂、5万吨速凝剂、5万吨特种建材添加剂生产线，储罐区、仓库、粉料料仓、综合办公楼等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2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1万元，占总投资的12.9%。

根据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20万

吨绿色建材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运营期减水剂和速凝剂生产车间产生的工艺废气、投料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吸收+干燥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21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须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关标准限值要求；特种建材添加剂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工艺处理后，通过21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关标准限值要求。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减水剂和速凝剂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房外1h平均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须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关标准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合理处置，不外排；运营期生产废水合理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下水管网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

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以及4a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优先回用，无法回用的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分类贮存、合理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完成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收集、临时贮存、转移等工作。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分区防渗要求。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污染源分布和地下水径流方向，合理设置监控井和土壤监测点，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不利环境影响。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危险品储运和使用管理，设置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系统，建设事故水池，并建立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与园区三级防控体系联动。工艺装置区、危险物质贮存区安装固定式可燃气体报警仪、毒气报警仪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氟硅酸储罐、喷淋吸收塔设置氟化氢气体报警器；化学品原料堆存区（原料区、储罐区）、产品储罐区设置围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七）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为挥发

性有机物 0.655 吨/年。项目投入生产后，所排主要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限值。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21 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21 日印发
